

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技术服务

合 同 书

工程名称： 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

工程地点： 石阡县

合同编号： 2019-LHGSK-ZDYM-035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石阡县生态移民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9年6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 石阡县



中标通知书

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
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1042000.00 元

投标工期：365 日历日

质量标准：满足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（SL290-2009）及现
行的国家和贵州省相关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。

项目负责人：徐小松（姓名）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石阡县生态移民局（指定地点）与招标人
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石阡县生态移民局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代理人：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甲方：石阡县生态移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经发改委批复开工建设后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征地范围变动、实物分解复核变化，移民意愿和安置方案发生变更，有关政策、物价水平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原批复的移民规划已不能较好地指导实施搬迁安置工作。为更好地指导龙河沟水库的征地移民工作，维护项目区社会大局稳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处理好《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报告》）与实施阶段变化之间的相互衔接，以经批复的移民规划报告为基础，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尽快编制《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规划报告》）十分必要。为此，石阡县生态移民局经过公开招标，委托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完成《实施规划报告》的编制。本着诚实守信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1、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。

2、编制依据

2.1 发改委批复的《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<初步设计报告>）。审核通过的《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建设征

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》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技术标准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79 号令）、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西秀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其他相关规程规范。

3、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补充协议。

3.2 合同书。

4、合同项目名称、时间、阶段、范围及内容

4.1 合同项目名称：石阡县龙河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技术服务

4.2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征地工作完成（实施规划报告编制完成和移民安置终验后）。

4.3 设计阶段：综合勘测设计阶段（含初设及技施）。

4.4 工作范围：本工程建设涉及的建设征地区及移民安置区

4.5 工作内容：

4.5.1 设计交底

负责向甲方就工程涉及的有关移民搬迁安置的技术问题进行交底。

4.5.2 协助甲方共同编制实施规划报告

派驻现场设计代表，代表乙方具体负责如下工作：

①参与实物指标分解、复核和变更的技术指导，并对其成果进行共同确认。

②根据规范要求，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以来各项成果进行整理、补充、完善，按规范要求合理归类，使之满足实施规划编制要求。

③收集甲方另行委托的各专业项目勘测设计成果。并进行整理、分析、归类汇总。协助甲方就专项建设必要性、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。

④在甲方及甲方组织的地方政府关部门密切配合下，收集最新的地区社会经济资料，分析计算各类人口数量。

⑤参加各阶段移民验收工作。

⑥结合新的主体工程实施进度计划，提出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管理、后期扶持的有关要求及建议。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、建议和注意事项，供甲方实施时参考。

5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①涉及各村组主要社会经济资料。

②地方政府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征地移民工作颁布的有关文件。

③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征地移民采用的省、市、区颁布的有关文件。

6、费用

根据公开招标，中标合同价为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（¥1042000.00 元），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、时间向综合

服务单位支付。

7、支付方式及进度

7.1 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。

7.2 付款进度

7.2.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, 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陆百元整 (¥: 312600.00 元)。

7.2.2 编制完成《实施规划报告》后或截流移民验收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, 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陆百元整 (¥: 312600.00 元)。

7.2.3 下闸蓄水移民验收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, 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陆百元整 (¥: 312600.00 元)。

7.2.4 移民安置通过终验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%, 即人民币拾万肆仟元整 (¥: 104200.00 元)。

8、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组织并实施实物的复核、分解, 包括变更范围的实物调查。

8.1.2 甲方按第八条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。

8.1.3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, 甲方给予乙方费用补偿。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。

8.1.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设计工作。

8.1.5 因甲方协调配合工作不力, 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, 乙

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书面告知甲方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按照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贵州省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有关政策和要求、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工作。

8.2.2 负责实施阶段设计代表工作，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，对甲方主导完成的调查、分解、复核及设计成果进行确认。协助编制《实施规划报告》。

8.2.3 合同生效后，因为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9、保密

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、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上级移民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。

11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及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

解决。

11.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、互相支持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

甲方:

石阡县生态移民局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日期: 2019 年 6 月 14 日

乙方:

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贵阳银行甲秀支行

帐号: 17002-2010900007116

地址: 贵阳市宝山南路27号

电话: 5610886

邮编: 550002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邮政编码: 550002

电 话: 0851-85584571

传 真: 0851-85584587

开户银行: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甲秀支行

银行帐号: 170022010900007116

日期: 2019 年 6 月 14 日